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 年问题答疑之一

根据各市州、县市区扶贫办在今年 4 月下旬，全省建档立卡工作培训班上的书面提问，经研究，就贫困户识别政策问题和系统操作相关问题，依据湘扶办发〔2017〕23 号、56 号和湘扶办函〔2017〕78 号文件精神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贫困户识别政策问题

1、省办能否及时协调更新互联网+监督平台的贫困人口信息？（长沙市、娄底市）

答：省办在每一次动态调整结束后，10 天之内就将最新的贫困人口数据提供给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，目前，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的贫困人口信息，是 2017 年底动态管理结束后的最新数据。

2、不符合条件的“四类对象”，是否可以清退？（长沙市、湘潭市、娄底市、新邵县）

答：根据 23 号文件规定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“四类人员”（财政供养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或经营企业的户、有商品房的户和有小汽车的户）要清理出去，对于识别前就是“四

类人员”户（包括已脱贫户），必须逐户分析原因，原则予以删除；情况特殊，确实困难需要保留的户，按识别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对于识别后成为“四类人员”户，达到脱贫标准的作脱贫处理。

3、贫困户家庭成员发生嫁入或嫁出，但是不愿意迁移户口，导致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不一致的，是否要做自然变更处理？（长沙市、衡阳市、祁东县）

答：根据56号文件规定，贫困户家庭人口以户籍人口为准，对于家庭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不一致的问题，若贫困户有迁移户口的意愿，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要及时帮助迁移户口，若贫困户不愿意迁移户口而导致无法纳入的，要书面告知并要求户主或本人签字认可。

4、贫困户家庭成员外出失联或被判刑收监，需要达到多长时间，才可以不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？（邵东县、新邵县）

答：贫困户识别必须严格以户籍人口为标准，对于外出失联、判刑收监的人员，在公安部门没有变更该户户籍信息之前不作处理，在变更户籍信息之后可在动态管理时，通过自然变更功能，变更类型选择“家庭成员减少”，变更原因选择“外出失联”或“判刑收监”进行减少处理。

5、贫困户家庭成员无身份证号码（外籍人员），如何纳入建档立卡系统？（永州市）

答：对于无身份证号码的贫困人口纳入，特别是外籍人员的纳入，应慎重稳妥处理。特别是对于事实婚姻等情况，应积极协调公安部门、民政部门进行联合认定，在确保可纳入我国国籍的情况下，按程序整户识别纳入。

6、已经跟子女分户的老人，若符合贫困户条件，是否需要纳入？（怀化市、邵阳市、临湘市、长沙市、绥宁县、新邵县）

答：对于 2014 年建档立卡识别时就已经单独立户的老人户，其子女无赡养能力，且老人达不到“一超过、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标准的，要采取针对性的保障措施，确保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达标，否则将作为漏评。对于 2014 年以后分户的老人户，如家庭有子女，要综合考虑其子女的赡养能力和实际情况。分为以下几类情况：

（1）对子女完全具备赡养能力且履行赡养义务较好、家庭不存在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问题的老人户，不纳入贫困户。

（2）对于子女具备赡养能力但拒不履行赡养义务，导致老人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难以达标的，应通过乡村干部、工作队做工作、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，劝导、责成子女履行赡养义务。仍无法解决的，经村民小组、村民代表评议通过的，可纳入贫困户，有关情况应备案；如未通过评议，应通过政府和社会救助的方式，切实解决老人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

问题。

(3) 对于子女家庭生活困难、无法履行赡养义务的，如老人与子女实际居住生活在一起的，应按整户方式纳入贫困户，未生活在一起的，按单独户纳入贫困户。

(4) 对于老人与子女断绝关系，或老人与子女多年无任何往来，导致老人生活困难、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无法达标的，按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程序纳入，村委应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说明备案。

(5) 对于仅存在生活困难，不存在“三保障”问题的特困老人户，根据民政部与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7〕152号)要求，可纳入低保户保障其生活。

7、贫困户与父母（非贫困人口）合户，是否需要重新识别？对于进行了分户操作后新分出的贫困户，如果不符建档立卡要求，是否可以进行清退？（长沙市、临湘市）

答：系统内的贫困户要以建档立卡时的数据为基础，不能轻易合户或分户，对于确需进行合户或分户处理的贫困户，县级扶贫部门要按照贫困户识别的标准和程序，重新进行识别，对于符合建档立卡要求的农户要依程序纳入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纳入。

8、与贫困户实际共同生活的，非农户籍常住人口，是否需要纳入建档立卡系统？（湘潭市、长沙市、常德市、益

阳市、石鼓区）

答：根据 78 号文件规定，所有纳入和清除的贫困户，全部以户口为准，以户为单位，应纳尽纳，应清尽清。对于因征地、撤乡并镇（并村）而导致贫困户户籍变为城镇户口的，已纳入系统的不清除，未纳入的不再纳入，非农户口者（厂矿下岗职工）常年生活在农村的，不纳入系统。

9、因对贫困户享受五保的家庭成员进行了清退操作，导致户籍人口与系统人口不一致，怎么处理？（益阳市）

答：五保户除幼保外，均应为单独立户。对于幼保，必须纳入贫困户给予帮扶。其他情况下，系统外五保户如已解决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可不纳入。

10、对于身体健康有劳动力，长期在外务工，但是住房安全没有保障，不愿意进行危房改造且评议未通过，而没有纳入建档立卡系统的农户，是否算漏评？（新邵县、邵东县）

答：贫困户识别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程序操作，对于长期在外务工，有能力保障住房（租房），且自身不愿意进行危房改造的由户主人签字备案。对于住房安全没有保障、评议未通过的农户，应由村委和驻村工作队，了解其家庭真实状况，符合条件的，应按程序纳入。

11、贫困户的属性是准确的吗，应该如何界定？（长沙市、湘潭市、益阳市、娄底市、怀化市、株洲县）

答：系统中的贫困户属性分为一般贫困户、低保贫困户

和五保贫困户。低保贫困户是指整户享受低保的贫困户，是由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经过数据比对后导入建档立卡系统的。目前，五保贫困户还无法进行数据比对，我们使用的是各县扶贫部门与民政沟通协调所获取的数据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尽早进行数据比对，并完成系统内五保贫困户属性的批量变更。

12、贫困户属性系统数据与民政数据相差大，应该怎么办？（长沙市、湘潭市、益阳市、娄底市、怀化市、株洲县）

答：建档立卡系统内低保、危房、残疾、职业教育、技工教育学籍等信息是扶贫部门和民政、住建、人社等部门经过数据比对后直接导入系统的，目前，系统内的低保人口信息是 2017 年 9 月份的数据，相对应的贫困户属性也为去年的信息，各地对于核实出来的错误信息不要直接在系统中修改，应通知民政、住建、残联、人社等部门，在他们的行业系统中进行修改。在 2018 年数据库开放之后，国扶办将会与相关部门再次进行数据比对，并按新的比对结果对系统内贫困户相关信息进行更新。

13、贫困户家庭同时存在低保金和五保金收入，是否算问题数据？（湘潭市、长沙市、岳阳市）

答：此类情况不作为问题考核，仅作为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处理。

14、对于致贫原因已经改变或消除的贫困户，是否要修

改致贫原因？（湘潭市）

答：致贫原因是贫困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的原始原因，不需要进行修改，原始原因是错误的可以进行修改。

15、因征地拆迁获得大量补贴或安置房的贫困户，是否可以进行标识稳定脱贫或清退处理？（长沙市、湘潭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）

答：此类情况不能作清退处理，达到脱贫条件的作脱贫处理。

16、对于自愿退出建档立卡系统的贫困户，怎么处理？（长沙市、湘潭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）

答：各地可按照“农户自愿、妥善处理”的原则，对于家庭条件达到脱贫标准的，按程序做脱贫处理；对于实际未达到脱贫标准的，应重点关注其真实意愿，并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。

17、对于家中有患重病成员，医疗支出较大，但住房条件较好且评议未通过的农户，是否需要纳入建档立卡系统？

（新邵县）

答：严格按照贫困户识别程序进行识别，特别应关注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条件是否达标，村委及驻村工作队应重点掌握其家庭真实情况。如通过临时救助可度过难关的，采取临时救助和社会救助的办法解决；如切实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，按贫困人口识别程序纳入，由村民评议小组评议决定。

18、省办下发的问题数据清单将 65 岁以上贫困人口有劳动力视为问题数据，但此类情况在现实中实际存在，怎么处理？（张家界市、娄底市、常宁市、常德市、长沙市）

答：国扶办曾将系统内 65 岁以上贫困人口劳动技能统一改为“无劳动力”，但目前仅将 65 岁以上无劳动力贫困人口有务工收入，作为疑似问题数据下发各地进行核实，并未纳入评价排名，省办下发的最新问题数据也已不再将该规则纳入评价排名。同时，信息系统内的 65 岁以上贫困人口的“劳动技能”，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。

19、低保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，是否要走贫困户识别程序？如果需要重新识别，是否可以直接采用低保评审资料？
(耒阳市、常宁市、娄底市)

答：低保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必须严格落实贫困户识别程序。在识别时，可以将其认定时的申请、评议、公示等资料复印，认可其入户核实、评议、公示等结果，作为低保户纳入贫困户的基本材料，按照贫困户条件进行审核，符合贫困户条件的，由县级扶贫部门统一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，按贫困户认定后的标准进行公告，并纳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。

20、标识稳定脱贫和清退贫困人口，是否可以重新纳入建档立卡系统？如果可以，是否需要走贫困户识别程序？
(娄底市、耒阳市、常宁市)

答：对于去年错误标识稳定脱贫和清退的贫困人口，各

地应实事求是，及时纠正错误，防止新的漏评。系统功能中有标识、清退回退等功能，但目前国办未开放相关权限。在此之前，可按贫困户识别程序重新进行识别，建立相关纸质档案。

21、孤儿与爷爷奶奶在同一户籍且已纳入建档立卡系统，但爷爷奶奶子女家庭条件较好，有赡养能力，是否需要将爷爷奶奶进行清退处理？（娄底市）

答：对于此类因（幼）保挂靠户口而纳入建档立卡系统的贫困户，如被挂靠的户并不符合贫困条件的，可不予清退，但要做好备案说明。

二、信息系统操作问题

1、能否查询贫困户纳入的具体年度和月份？是否可以开通已清退贫困户查询功能，便于对所有 2014 年以来建档贫困户进行查阅汇总。（常德市、娄底市）

答：对于贫困户纳入的具体时间，可在查询功能中贫困户信息里进行查询，对于进行清退操作的贫困户目前系统无法查询。

2、户中有人重复录入造成身份证号码重复了，如何解决？（长沙市、新邵县）

答：系统中的重复人口可以在重复人口删除功能进行删除。

3、现有贫困人口转移功能无法转移户主，如何进行合户操作？（湘潭市）

答：户主可以进行转移操作，但是目前功能未开放。

4、贫困人口实际未死亡，但在系统中标注了死亡，怎么解决？同一人，身份证正确的在系统已死亡，错误的改成正确的身份证改不了，如何解决？（怀化市）

答：错误操作可以使用各类回退功能进行回退操作，上述人员重复问题可利用回退和清退功能进行操作调整。

5、返贫原因是否可以修改？（怀化市、新邵县）

答：目前无法修改。

6、加强监管系统的监测功能，及时查询系统问题数据。（洞口县）

答：目前，监管评价系统内的监测规则已涵盖扶贫对象、扶贫项目、易地搬迁、扶贫资金等内容，其中扶贫对象中的各类筛选规则也在逐步完善。同时，监管评价系统内的数据是在每周的二、四凌晨进行数据更新，还无法做到与业务子系统实时同步与更新。我们也将向国办建议，加快监管评价系统的更新周期，方便各级查询掌握问题数据清洗进度情况。

7、2018 年建档立卡系统动态调整功能什么时候开放？（衡山县、长沙市、张家界市、益阳市、娄底市、永州市、祁东县、邵阳县）

答：目前国办明确今年动态管理工作仍然为年底进行，省办也在积极与国办沟通，争取半年开展一次动态调整工作。但无论国办是否同意在年中开放系统动态调整功能，省办也将组织全省开展半年动态调整工作，有关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会以文件形式明确。

8、结对帮扶责任人的信息可否批量导出或导入？（洪江区、长沙市、娄底市、金洞区、益阳市、嘉禾县、新邵县、衡南县、祁东县、常宁市、新宁县）

答：国办对信息系统的[设计原则](#)之一就是系统数据可以批量导出而不能批量导入，因此信息系统不会开发批量导入功能。但导出功能一直在不断完善，目前结对帮扶责任人批量导出功能已开通至县级。

9、能否增加自定义条件，在自定义里面可以以户查询某些数据，例如此户里面有年纪超过 60 岁的，但养老金为 0 的，便于我们查找错误进行更改。（金洞区、新邵县、长沙市）

答：目前国办正在开发此类自定义条件查询功能，省办也会加强与国办的沟通，尽快实现有关功能。

10、录项目受益时，如雨露计划，只出现受益户主，无法录入受益学生。（益阳市）

答：在填写完受益户后，受益贫困户列表中会显示受益户主有关信息，在列表的最后一列，有“是否填报详细信息”，如为“否”，则说明未填报详细受益学生情况，点击“否”进入受益人信息界面，即可填报受益人详细信息。

11、贫困户信息打印中可以增加贫困户信息表的电子导出功能，方便调整格式打印和核对。（金洞区）

答：目前贫困户信息表的导出功能，是以 PDF 文件格式导出的，由于内容较多，排版复杂，如以 DOC 文件格式导出，会导致表格与文字无法对应的问题，国办及东软公司建议使

用 A3 幅面打印机进行打印。

12、因操作错误，将应该单个清退的贫困户进行了整户清退，能否回退再操作？（娄底市）

答：系统中可以通过回退操作变更最近一次的错误操作，但是目前功能未开放。

13、关于脱贫人口数据查询不一致的说明。

以 2014 年为例，在 2017 年数据库中查询 2014 年脱贫人口数，与在 2014 年数据库中查询 2014 年脱贫人口数，两者数据存在差异，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存在人口自然变更和返贫因素影响。

14、历年脱贫人口（不含稳定脱贫人口）数据查询方法说明。

脱贫人口总数，直接查询；2014、2015 年脱贫人口数，年度自定义条件设置为“等于”；2016、2017 年脱贫人口数，年度自定义条件设置为“包含”，以上数据均在 2017 年数据库中进行查询，且脱贫状态选择“已脱贫(享受政策)”。

